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兴业03	债券代码：	188418
	21兴业04		188588
	21兴业06		188980
	21兴业F1		197852
	22兴业F1		196171
	22兴业01		185269
	23兴业C1		115955
	23兴业C2		115956
	23兴业C3		240222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兴业03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1兴业03
- 3、债券代码：188418
- 4、发行规模：40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7、票面利率（当期）：3.13%
- 8、起息日期：2021年7月22日
- 9、到期日期：2024年7月22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兴业04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1兴业04
- 3、债券代码：188588
- 4、发行规模：40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7、票面利率（当期）：3.09%
- 8、起息日期：2021年8月16日
- 9、到期日期：2024年8月16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兴业06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21兴业06

3、债券代码：188980

4、发行规模：45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10%

8、起息日期：2021年11月10日

9、到期日期：2024年11月10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1兴业F1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兴业F1

3、债券代码：197852

4、发行规模：41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1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01%

8、起息日期：2021年12月3日

9、到期日期：2023年6月6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2兴业F1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兴业F1

3、债券代码：196171

4、发行规模：59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02%

8、起息日期：2022年1月12日

9、到期日期：2024年1月12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22兴业01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兴业01

3、债券代码：185269

4、发行规模：25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00%

8、起息日期：2022年4月8日

9、到期日期：2025年4月8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23兴业C1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兴业C1

3、债券代码：115955

4、发行规模：31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35%

8、起息日期：2023年10月20日

9、到期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23兴业C2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兴业C2

3、债券代码：115956

4、发行规模：9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50%

8、起息日期：2023年10月20日

9、到期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23兴业C3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兴业C3

3、债券代码：240222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23%

8、起息日期：2023年11月13日

9、到期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予中金公司的告知函及2024年1月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发行人告知并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发行人”）所属子公司的

相关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公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公司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09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受理该案。在一审审理期间，公司依据承销协议，对前述26名被告中的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另行提起仲裁申请，主张赔偿部分损失。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公司损失808万元，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赔偿公司损失202万元，温德乙赔偿公司损失5,458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4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公司6万元至505万元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1,169万元，确认公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5,252万元。

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8名责任人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因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诉被告死亡，公司撤回对其的起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除调整公司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

三、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21兴业03、21兴业04、21兴业06、21兴业F1、22兴业F1、22兴业01、23兴业C1、23兴业C2、23兴业C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兴业03、21兴业04、21兴业06、21兴业F1、22兴业F1、22兴业01、23兴业C1、23兴业C2、23兴业C3本息偿付

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 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